**附錄B、「機關檢視」結果彙整表-1**

| **機關**  **名稱** | **貴機關各權責單位在推動家庭政策中，認為**  **近5年來最具成效的1項措施、方案或活動為何？並請敘明原因？** | **貴機關各權責單位在推動家庭政策中，認為辦理哪種類型的措施、方案或活動最為困難？並請敘明原因及因應對策？** | **貴機關各權責單位在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認為近5年來最具成效的1項措施、方案或活動為何？並請敘明原因？** | **貴機關各權責單位在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認為辦理哪種類型的措施、方案或活動最為困難？並請敘明原因及因應對策？** | **貴機關在推廣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相關措施、方案或活動中，認為什麼是家庭價值？我國當前最需要強化的家庭價值為何？** | **因應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貴機關各權責單位未來在規劃辦理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相關措施、方案或活動，是否會有所調整？調整修正的重點？針對的對象與預期效益？** | **在策略與資源配置上**  **可以如何及早因應？**  **可以再有哪些精進作為或措施？** | **貴機關各權責單位在推動辦理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相關措施、方案或活動，能否充分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效果如何？請例舉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衛福部** | 一、為「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本部目前推動最具成效措施包含：  (一)為保障母嬰健康，本部提供全國懷孕婦女10次免費產前檢查，期及早發現異常個案及後續介入，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105年產檢利用人次約187.7萬人次，平均利用率為94.8%，至少產檢1次利用率達98.7%，至少產檢4次利用率達97.7%，106年孕婦產前檢查服務利用人次174萬612人次；並建置孕產婦關懷網站(http://mammy.hpa.gov.tw/）及「雲端好孕守」APP(android版、iOS版)，提供孕產知識、母乳哺育、寶寶照護、孕產資源、就醫好幫手，及孕產婦免付費關懷專線0800-870870（國語諧音：抱緊您，抱緊您），106年諮詢數有1萬9,220通，從備孕、懷孕至產後照護、母乳哺育指導、孕期至產後營養與體重管理、親子健康、身心與壓力調適、情緒困擾的心理支持與轉介等，都會由專業人員解答及主動致電回復。  (二)為建構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網絡，健全懷孕至產後及兒童健康的周全照顧，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透過全程醫療照護諮詢管理模式，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1個月內之24小時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諮詢服務。以個案管理方式，提升孕產婦在同一醫療院所全程醫療照護之品質，並降低生產風險，以達確保照護品質之目的，106年照護人數約6萬人，其中52.9%個案達到孕產期全程照護；另為提供孕產婦完整產程檢查、生育（產）及新生兒醫療照顧給付，保障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就婦女生育事故，新生兒之疾病傷害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診療項目持續照護辦理。且為保障兒童就醫，於門診診察費、住院診察費、特定診療項目（包括檢查、處置、手術及麻醉等）等多項健保診療項目給予兒童加成支付。  (三)為落實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建置普及式長照服務網絡，建全長期照顧體系，本部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為基礎，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中擴充服務內涵，提升照顧連續性，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8項服務項目增加為17項服務，亦積極布建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廣布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服務計畫，提供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居家護理、居家(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等多元之照顧服務，107年1-6月計服務10萬9,437人；另107年推動長照給付新制，從106年初國內使用長照服務約11.7萬人，到107年11月有接受到服務的人達約16.8萬人，長照給付新制增加了長期照顧的服務量能。  (四)為回應民眾對公共托育之殷切期待，於106年爭取前瞻預算規劃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尊重地方政府視需求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增加兒童接受公共托育的機會，建置普及且近便性高的公共照顧體系，支持家長安心工作並能兼顧育兒，包含：  1.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107年至109年每年設置80處，110年至111年每年設置100處，共440處公共托育家園，提供5,280個收托名額，擴大公共托育量能。  2.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尊重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公共空間與自有財源，同時衡酌未滿2歲兒童人數及民間資源服務能量規劃設置，推估107年至111年可設置148家，提供7,030個收托名額。  (五)鑑於過去家庭服務偏重個人人口群，因應近年各類弱勢家庭形態日趨增加，為滿足多樣化福利服務需求、偏遠地區福利據點不足、資源輸送太過分散與片段等問題，本部透過推動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計畫，以整體家庭為焦點，增加家庭功能，逐步落實「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支持體系，提升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截至106年已完成120處中心布建，107年起爭取前瞻預算，期能完成全國設置15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建置，涵蓋368個鄉鎮市區。  二、為「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目前推動最具成效措施為：  (一) 101年開辦之「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育兒津貼，減輕家庭部分經濟負擔，同時推廣親職教育知識，強化照顧者的育兒條件與能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以106年11月為例，發放人數約15萬3,028人。並於107年8月1日起對於未滿2歲幼兒擴大育兒津貼發放對象（取消未就業限制、納入親屬照顧家庭），每人每月發給2,500元~5,000元育兒津貼，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展現政府願意與家庭一起承擔照顧責任。107年11月計有258,763名未滿2歲幼兒受惠，較去年同月15萬3,028人，增加超過10萬名幼兒受益。  (二)102-106年間修正國民年金法，以保障老年及生育婦女之保險給付權益，歷年修正重點如下：  1.101年：修正通過第31條，避免民眾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而影響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原有權益，以持續照顧老年經濟安全。截至107年9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人數為58萬3,310人，共計發放194億9,171萬元。  2.103年：修正公布第55條，被保險人得設置給付專戶，避免給付遭強制執行，以保障弱勢國民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  3.104年：修正公布第32條之1，提高生育給付為2個月月投保金額。截至107年9月國保生育給付共計發給1萬4,875人，發放給付金額計約5億3,326萬元。  三、為「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目前推動最具成效措施：  (一)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自98年開始在10個縣市試辦，100年起全國22縣市全面推動，因評估研究顯示具有成效，104年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明定「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為各縣市政府應辦事項，105年發展多面項動態評估指標，持續推廣中。本部並研發操作手冊及訓練課程，提供各網絡成員使用及持續精進操作技巧。各縣市擬定年度計畫辦理，全國通報案件進行危險評估之涵蓋率達98%。  (二)另為強化對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措施，以協助家庭重整，自104年5月起召集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各地方政府、各縣市衛生局、相關專業學協會等相關單位，檢討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相關作業，並於105年5月9日修正公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新增親職教育輔導項目、處遇人員資格條件標準、評估小組成員組成、裁罰與移送權責歸屬及處遇計畫變更通報單位等規定。經查司法院公務統計資料，106年法院所核發通常保護令，其中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有2,639件，與105年2,560件相較，成長3.09%，占通常保護令核發比率由26.47%，成長為27.02%。各縣市衛生局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案量，則從105年4,328人次，上升至106年4,718人次，成長9.01%。  四、為「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我國在性別平權指標的表現確實有長足的進步與發展，國人也已相當重視婦女權益，但文化禮俗及細微的日常生活中仍存在隱性的性別刻板印象與不平等觀念，而女性權益也常在這些無形的性別偏見中被忽略。針對性別平權部分，本部目前推動最具成效措施為「宣導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從103年起每年持續透過辦理婦女節及母親節慶祝活動，將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觀念融入活動，今(107)年持續結合多元媒材與元素，參與對象並擴大至學生及一般民眾，活動地點亦深入捷運站內，親近親子假日活動場所，參與人數從100餘人增加至500餘人，讓民眾親身體驗，感受不同性別的處境，同時配合網路直播方式，提昇宣傳效益，帶領大家關注性別平權議題，覺察日常生活中性別刻板印象的束縛與限制，進而願意共同努力改善不平等。  五、為「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目前推動最具成效措施：  (一)105年訂定「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並自106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鄉鎮市區公所及民間運用單位成立高齡志工服務隊，另也針對高齡者身心狀況與服務需求，開發適合訓練教材及高齡志工服務手冊等。截至106年底全國志工人數109萬7,786人，其中高齡志工計22萬3,845人(占全國志工人數20.39%)，較105年之19萬1,998人，成長16.59%。106年補助15個縣市成立84隊高齡志工隊，提供獨居長者關懷服務、電話問安、餐飲服務、三代共學等服務，受益人次達8萬1,786人次。107年度補助13個縣市成立38隊高齡志工隊，持續服務中。透過活化高齡人力，投入志工行列，不僅建構社區支援互助網絡，關懷在地弱勢家庭，同時也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活躍老化，並且翻轉國人對高齡者「老」的印象。  (二)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共餐或送餐等服務，截至107年11月底，全國共計設置3,215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逾25萬名老人受益，成功透過據點服務及多元、多樣且生動活潑的課程與活動，鼓舞許多老人及其家人共同走入據點，增加老人的社會參與，讓老人在參與過程中找到生活的重心，豐富其健康生活及生活體驗，家人亦可透過擔任據點的志工，從服務老人的過程中，學習老人照顧需求及服務知能，達到促進老人與家人的互動，增進家庭和諧的目的。據點亦經由代間互動的課程與活動，引入青少年志願服務人力參與據點活動，發掘潛在青年志工族群，增加青少年與老人的互動，強化世代交流，建立代間照顧與社會互助機制。 | 一、在「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相關措施，本部在推動上所遇困難、原因與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目前推動幼兒發展是由母親懷孕開始到學齡前為發展關鍵期，本部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兒童免費健康檢查，依據本部國民健康署統計，仍有逾2成的兒童未完整利用7次的服務。家長可能因工作忙碌、忽略或忘記帶兒童定期健康檢查，持續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提醒家長們在平時觀察發現寶寶有某些發展步驟沒有跟上同年齡兒童之發展進度時，即需要帶寶寶接受進一步之評估並確定是否為發展遲緩，以期掌握早期療育契機。在地方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部分，受限部分專業人力匱乏(需跨領域團隊組成)，人才招募不易，因此補助縣市衛生局結合轄下醫院健置聯評中心，藉由資源整合提供服務，如離島地區如因專業人力不足，則由本島人員支援。  (二)本部為推動產科醫師及助產師(士)共同照護，推行「友善多元溫柔生產試辦計畫」，然卻無法成為一種常態性作業，除需由法規面進行鬆綁，同時本部應研擬於「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高醫院配合誘因，透過助產人員加入共同照護，提升母嬰照護品質，分擔婦產科醫師人力。爰本部為配合上述政策推行，修訂方案助產師參與之獎勵方式，於現有生產團隊透過重新配置團隊人力之概念，導入助產人員全程照護，以提供孕產婦更多衛教資訊及照護、減輕婦產科醫師負荷及提高孕產婦安全性。  (三)目前在推動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布建上較為困難，主要係因各地方政府尋覓閒置空間困難，拓點不易，導致影響中心設置的進度。為鼓勵並協助地方政府完成中心的布建，首先，本部除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挹注資源，補助地方政府新增設置中心；其次，則搭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新增中心的社工人力，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布點；再者，社福中心設置目標值的達成情形，亦納入社福績效考核指標督考。希望透過補助和考核的雙重機制，引導地方政府推動中心設置，以布建中心據點，提升服務近便性。  二、在「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相關措施，本部在推動上所遇困難、原因與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持續檢討國民年金制度，以落實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部分所遭遇困難，係因國保被保險人多為家庭主婦或待業者等經濟較為弱勢之民眾，繳費能力偏低，惟發生保險事故需請領給付時，如因未繳交保險費而沒有保險年資，則將難以發揮保障被保險人或其遺屬經濟安全之立法精神。經瞭解民眾未繳國保保費的原因，主要以無力繳納為主、無意願繳納次之。針對無力繳納保費者，國民年金法已有提高保費補助比率(最高補助100%)、十年內得補繳保險費以及分期繳納保險費之機制，以保障保險事故發生時之給付權益，維持被保險人及其遺屬基本經濟安全。另針對無意願繳納者，將持續辦理欠費催繳及國民年金制度優點之宣導，以提升繳費意願。未來將持續辦理各項保費補助、分期繳納及制度精神及內涵之宣導，強化民眾對國民年金制度之認同，進而提升繳費意願，保障其保險給付權益。  (二)目前辦理「低(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及脫貧」等相關措施，在推動上所遇困難、原因與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1.現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推動困難：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群的脆弱性：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6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員評估社政單位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障礙分析統計表顯示，目標人口群的就業障礙比率高達54.88%，其原因主要為家中受撫養人數多、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導致無法放心求職(28.38%)、就業條件不足，低學歷、無專長及求職技能(22.52%)及較想從事臨時性工作，而較無意願從事全職工作(22.52%)。爰此，雖投入大量人力，願意配合的家戶仍占少數。 * 社、勞政合作尚待加強，個案管理效果待提升：現行制度未有主責人員擔任尚未配合就業的家戶之個案管理者，以致服務有斷層，無法有效與家戶建立關係乃至配合服務計畫。目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為勞、社政共同推動的工作，但社政端多僅透過電訪確認是類對象之工作意願後，並將回復有意願者之名冊轉介給勞政，由勞政體系執行後續的就業服務。而勞政端聯繫後，若對方拒絕服務或配合消極將不會開案輔導，因而造成輔導率低落。因此在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就業上仍有賴社、勞政共同合作，持續努力。 * 難落實社會救助法第15條中對於不願接受就業服務不予扶助的規定：因取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茲事體大，加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也實際有扶助的需求，目前尚難落實因不願接受就業服務而取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福利資格之案例。 * 現行脫貧措施受限於人力及物力，未能有效貫徹其內涵：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的脫貧方案多採取資產累積的模式，但脫貧措施需要資源挹注及配套的追蹤輔導人力執行，並就個案之需求提供個別化的服務計畫，方能協助其自立脫貧。   2.因應對策：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就業促進，現已建立定期性的全國性勞、社政的聯繫會議，相關的轉介、求職的服務流程已建置完成，部分縣市已建立因地制宜的工作模式，另一方面亦提出脫貧的關鍵因素及相應的脫貧指標，供各地方政府作為實務執行參據。另也將脫貧服務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期透過政策引導各地方政府在就業促進及脫貧措施上持續精進。  三、在「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相關措施，本部在推動上所遇困難、原因與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落實暴力防治所遇困難在於針對通報案件進行調查後，評估案件為受保護服務之案件，後續家庭相關處遇工作具挑戰與複雜性，此類家庭多合併多重議題，如就業、經濟、精障、藥酒毒癮或人格違常等，且要改變人的習慣與觀念，需要時間與相關公權力及支持性服務等配搭。因此本部因應對策係在近年發展多元性的親職教育素材、增強親職教育知能，及孰悉相關資源等，以利社工進行家庭處遇工作所需。  (二)目前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通常保護令比率未達30%，宜再積極倡議及宣導；另法院裁定接受處遇計畫之加害人，出席率不佳情形，亦值得研議因應對策。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通常保護令核發率過低情形，除向法官說明處遇計畫之必要性，以及結合民間單位力量積極向法院倡議外，另將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以提升加害人對處遇計畫之認知，進而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並提供相對人諮商輔導資源，降低暴力行為再犯。  四、在「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相關措施，在推動上所遇困難在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設置，包括志工人力流失及承辦團體組織調整致難以永續等，另部分據點之現有服務內容較為固定，對老人之新鮮感與吸引力逐漸消失，不利據點發展。 除積極爭取據點發展之相關預算外，並透過輔導機制及金點獎表揚活動，厚植志工人力資源，突破志工運用困境，激發社區老人參與據點活動，確保據點之永續發展，落實長者在地老化與活躍老化目標。 | 目前本部在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近5年最具成效措施包含「加強優先輔導家庭之教育工作，發展補救性及預防性之功能」、「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發揮創意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等2項策略重點，本部近年來推動最具成效的措施、方案或活動如下：  一、「加強優先輔導家庭之教育工作，發展補救性及預防性之功能」方面：  (一)針對兒少保護調查案件，社工常遇到該兒童是否需要進行安置之決策點，一方面兒童保護焦點在兒少安全，另一方面又期待兒少可以安全在家庭成長之價值理念。因此，本部引進國外結構化決策模式，協助社工從重要面向危險因子、保護因子，以及相對因發展有計畫才安全之決策模式，從工作流程中引進家庭或相關親屬之參與保護等，落實與家庭工作，保護兒少安全。  (二)透過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針對多元家庭(含雙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新移民家庭、原住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高齡者家庭、低收入戶、高風險家庭等) 發展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包含辦理弱勢家庭兒童及少年社區照顧服務、辦理單親家庭福利服務及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運用民間團體多元且專精化服務，提供家庭教育支持與服務，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以落實建構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  二、「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發揮創意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方面，本部從共組家庭開始，提供不同階段必備的重要健康及保健知識，包括：  (一)傳播「適齡生育年齡」觀念，提供新婚健康手冊，內容包括:新婚篇(提醒為下一代健康，要適齡生育)、孕前準備篇(生命的孕育歷程)、懷孕篇、育兒準備篇(政府提供之兒童健康照護服務、育兒福利、家庭照顧等資訊)。透過全國22縣市戶政事務所，發給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每對一冊，並將手冊電子檔置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健康九九網站及孕產婦關懷網站，供民眾閱覽。  (二)每年印製孕婦健康手冊，配送至全國醫療院所，於婦女在院所進行檢查時，如確診為懷孕，則由院所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係為配合本署補助10次孕婦產前檢查，提供懷孕婦女從孕期、產前至產後等檢查紀錄與供懷孕婦女及家人參閱的重要衛教資訊。  (三)建置全國免付費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國語諧音：抱緊您，抱緊您），提供孕前、產前至產後照護、母乳哺育指導、孕期至產後營養與體重管理、親子健康、身心調適、壓力調適、情緒困擾之心理支持與轉介等。106年諮詢數有1萬9,220通。民眾如有任何孕前、孕期及產後營養的問題，歡迎call in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會由專業人員解答及主動致電回復。另，建置孕產婦關懷網站及「雲端好孕守」APP (android版、iOS版)，提供孕產知識、母乳哺育、寶寶照護、孕產資源、就醫好幫手等資訊服務。  4. 每位家長在寶寶出生時都會得到1本兒童健康手冊，這本手冊不僅是學齡前兒童的健檢全紀錄，同時也是家長的育兒指引，像是副食品添加原則、培養良好的飲食習慣及常見疾病的處理等。手冊內容除提供醫師記錄之兒童健檢資料，更有新生兒各項照顧錦囊及兒童發展資訊，以協助新手爸媽掌握照顧寶寶的入門技巧及發展時程。 | 目前在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上所遇困難、原因與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針對兒保案件通常會裁以家庭需進行親職教育，但家長多所抗拒等，另外有些家長來參與課程，但實際成效如何較難量化呈現。因此目前發展多元親職教材、到宅服務，及家庭處遇多元服務課程內容，如:符合該社區家長喜歡的活動類型，俾利相關教育知能有機會傳遞給需要的家長。  二、目前在推動結合民間團體針對多元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支持與服務，仍有資源布點不均或社區量能不足之情事，致轄內社區家庭之需求未能普遍滿足。為強化結合民間資源發展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將持續盤點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及資源，加強重要政策推動，運用公務預算及公彩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服務方案，並優先鼓勵民間團體因應在地需求發展創新性、實驗性與發展性服務方案。 | 一、在「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相關措施推動上，所推崇的家庭價值即「家庭是社會重要的基石」。基此，我國當前最需要強化的家庭價值即是要回應OECD友善家庭政策，亦即「以確保社會有足夠的家庭資源，提升孩子的發展，幫助父母在工作和照顧之間的選擇，並提倡性別平等的工作機會，協助促進家庭及工作和諧的政策」。因此，在相關家庭服務的提供上，皆是在支持家庭、穩定家庭、協助家庭解決問題及滿足家庭需求為出發點。而在支持家庭上，如何使家庭中每個成員都具有正確的健康識能是重要的。就嬰幼兒健康照護而言，須增進父母對兒童照護之識能及技巧，培養兒童正確人生觀，並提供兒童健全生長環境，對於青少年及家長則應強化正確之性健康與生育健康知能，以維繫家庭關係及價值。此外，家庭成員的健康是維繫家庭良好生活品質的重要資產與價值，透過定期接受篩檢與衛教諮詢，及早針對慢性疾病介入處理，以減輕家庭醫療費用負擔，避免家庭成員失能，進而減輕家庭長期照顧壓力。  二、在「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相關措施推動上，如何建立家庭成員具有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亦係重要的家庭價值，目前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如何促使家庭功能(教育、情感及經濟)得以彰顯，進而發展敬老尊賢、世代互助的倫理及道德觀尤為重要。而有關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資格認定部分，係參考社會救助法之規定，涉及「全家人口」、「家庭總收入」及「最低生活費」之審核，強調家庭成員間(含配偶、直系血親)互為關懷照顧之傳統倫理價值，意即政府因有限資源，僅限於補充家庭支持功能之不足，家庭仍有其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三、在「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相關措施推動上，則強調家庭應該是有愛的地方，應讓家庭成員可以在其中自由與成長，因此界線與包容相當重要。尤其每個小孩都是在家庭中長大，不論家庭的類型結構為何，照顧者對於個體的尊重，不應有肢體或言語的暴力虐待。此外，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精神，在避免家庭暴力行為發生及維護個人權益，基此，本部可從家庭中培養個體理解差異性、如何與他人溝通協調及發展健康成熟自我，進而回饋社會、減少紛爭及降低暴力。在作法上可以朝強化家庭帶給個體成長及促進社會和諧之價值來努力，如：培養多元價值觀、換位思考能力及溝通表達技巧，進而減少人際間衝突，促進家庭有愛及社會和諧。  四、在「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相關措施推動上，本部持續推動「家務共好」家庭價值的宣導立場，強調「家」是屬於全家人的，「家事」也應該由全家人共同分擔，惟有家庭內的成員以實際行動合作互助，均衡愛的重量，方能促進家庭內的性別平權，讓幸福共好。  五、在「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相關措施推動上，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我國高齡人口快速成長，截至107年11月底，65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為341萬5,815人，其中8成以上約273萬人是健康或亞健康老人，因此，如何照顧這群長輩的需求，使長者能健康安心的在地老化，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是重要的家庭價值。 | 一、為「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本部未來規劃辦理相關措施的調整方向如下：  (一)隨著少子女化、人口老化與單人家戶盛行，未來的家戶數量仍會持續上升，家庭規模縮小，隨著家庭規模減少，意謂家庭的支持力量減低，致使家庭應對風險的能力降低，不但可能增加貧窮風險、脆弱的社會支持網絡，因此，必須透過政府與市場機制來補充家庭功能。因應社會變遷，行政院已於107年2月26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服務介入的焦點從「個人」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採取「風險預防」、「單一窗口」及「整合服務」之原則，整合銜接各系統的服務，建構綿密的社會安全網，提供社區家庭整合性服務，透過逐年完成15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普及化社區化福利服務窗口，並深化脆弱家庭之服務，逐年提升對脆弱家庭服務涵蓋率。  (二)為因應少子女化及保障兒童健康權益，本部除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提供到宅療育、社區療育、早期療育機構日間及時段療育等多元早期療育資源，以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需求。另為積極縮短早期療育資源的城鄉差距，規劃結合地方政府挹注資源於衛政、社政、教育體系早療資源共同缺乏地區，預計108年涵蓋率提升至100%。此外，為積極營造優質托育及學齡前教育環境，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1.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自101年輔導並補助各縣市設置，因城鄉差距甚大，各地就業條件不一導致家長育兒需求有別，加以大型公有場地尋找不易等因素，自106年起尊重地方政府自行評估轄內運用自有財源設置。另105年核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進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有助於地方政府突破場地空間限制下，創設出小規模、在地化、兼具公開透明、近便性、類家庭的微型機構照顧模式，爰本部106年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預計於107年至109年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40處，可收托人數為2,880人，以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  2.托育資源中心：自101年度起輔導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資源中心，提供一個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讓幼兒照顧者可以得到完整的育兒及教養資訊，提升家庭照顧的量能，並減緩家長育兒壓力。爰於108年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截至107年9月底全國設置開辦139處，預計於至109年累計布建達170處。  (三)隨著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雙薪家庭及少子化趨勢，每個兒童都是國家重要的寶貝，因此，針對兒童相關預防保健，如新生兒聽力篩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衛教指導等，將持續辦理，與家庭一起守護兒童健康。  二、為「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未來規劃辦理相關措施的調整方向：  (一)107年8月1日起對於未滿2歲幼兒擴大育兒津貼發放對象(取消未就業限制、納入親屬照顧家庭)，每人每月發給2,500元~5,000元育兒津貼，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展現政府願意與家庭一起承擔照顧責任。107年11月計有25萬8,763名未滿2歲幼兒受惠，較去年同月15萬3,028人，增加超過10萬名幼兒受益。為使受安置兒少享有類家庭式照顧，使其從中得到家庭溫暖，未來將開發寄養家庭及團體家庭等多元安置資源，提供家庭式及社區化的替代性照顧，並精進服務品質，以滿足兒少成長需求。  (二)針對生育婦女部分，因部分被保險人於國民年金保險有效期間內懷孕，並於退出本保險而參加勞保或公保期間分娩或早產，因未達勞保或公保生育給付之加保日數而無法領取生育給付，爰擬研議將上述情形納入未來修法參考。  (三)針對弱勢家庭經濟保障部分，考量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去(106)年開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為貧窮家庭的兒少設立個人帳戶，由政府及家長共同儲蓄，直到年滿18歲，作為弱勢兒少的教育基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讓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循環，預期每年約4,000名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受惠。  三、為「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未來規劃辦理相關措施的調整方向：  (一)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暴力家庭的成因愈來愈複雜化，除了婚姻衝突、家庭關係混亂或疏離之外，也多半含有貧窮、失業、酗酒、吸毒、精神疾病等多重風險因子。然而，我國家庭支持系統減弱且應對風險能力下降，需透過政府政策及社區力量來補強家庭功能，同時需及早辨識脆弱家庭潛在的風險因子，提供多重的支持和服務介入，預防其變成發生暴力的危機家庭。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通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從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及心理健康等面向，加強家庭支持服務與社區網絡防治措施，並且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服務體系，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就業、警政等進行跨部門合作，透過「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四大整合策略，期能共同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達到危機救援不漏接，降低再犯(再發生)風險，社區暴力零容忍之效益。  (二)自107年3月起，台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14.05%，延伸出問題之一，老人受虐通報案件逐年增加。依本部保護服務司公務統計資料顯示，老人虐待通報案件從96年1,952件，到106年達到7,473件，成長3.8倍，遠高於親密關係暴力（1.4倍）與兒少保護（1.1倍）案件成長趨勢。上述現象，不得不思考是類案件加害者所遇困難，亦提醒相關業管單位須提出相應預防及處置。有關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案件之加害人，係為過去政府忽略協助之對象，加上近年人口老化嚴重及家庭組成驟變，青中壯年面臨經濟壓力、照護負擔及家庭關係等多元議題，可能伴隨不穩定情緒，甚至不幸使用暴力行為來解決問題，故照護者之關懷服務及壓力紓解將係未來服務重點。針對照護者提供相關服務或資源，除可降低其照護壓力，並將進而減少老人虐待案件發生。  四、為「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未來規劃辦理相關措施為積極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照顧服務，將持續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辦理長青學苑與各項老人文康休閒活動，讓老人均能獲得社會參與的機會及在地且妥適的照顧服務，以達促進長者尊嚴、獨立自主生活之政策目標。 | 一、在「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政策目標推動上，有以下精進作為或措施：  (一)針對預防保健作為進行成效分析，如服務利用率等，針對利用率較低落之族群加強宣導或研議可增加利用率之相關策略。  (二)針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方面，107至109年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新增設置，以達全國完成15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置為目標，提升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並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逐年補足1,154名社工(含督導)人力，據以深化對脆弱家庭之服務。  (三)為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就近於社區中接受服務，本部自103年起賡續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另為改善偏鄉地區早期療育資源不足，並擬具「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108年至110年)。  (四)為營造優質托育及學齡前教育環境，相關精進措施或作為如下：  1.設置公共托育機構：與地方政府共同增加兒童接受公共托育的機會，建置普及且近便性高的公共照顧體系，支持家長安心工作並能兼顧育兒：   *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107年至109年每年設置80處，110年至111年每年設置100處，共440處公共托育家園，提供5,280個收托名額，擴大布建社區化、平價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托育量能。 * 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尊重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公共空間與自有財源，同時衡酌未滿2歲兒童人口數及民間資源服務能量規劃設置，推估107年至111年可設置148家，提供7,030個收托名額。   2.托育資源中心：考量托育資源中心自推動以來甚獲家長肯定，確實協助社區育兒家庭提升照顧能量，惟尚無相關輔導管理指標可供參考，為保障幼兒照顧品質，爰107年度運用科技計畫費委託辦理「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管理計畫」，期能研訂服務品質管理指標範例，協助各地方政府精進服務效能。  二、在「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政策目標推動上，有以下精進作為或措施：  (一)在現行國民年金法尚未修正前，查本部已於107年11月13日發函建請銓敘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刪除公教、勞、農保刪除該保險生育給付等待期間之規定，俾獎勵國家生育政策及民眾保險權益。  (二)在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措施的精進措施上，包含：運用多元宣導措施以提升開戶率及觸及率；委託巡迴輔導計畫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脫貧方案執行者相關輔導知能，以提升推展帳戶效能；在資源及策略的部分，本部亦定期透過資訊系統檢視政策推動狀況。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檢討改進。  三、在「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政策目標推動上，有以下精進作為或措施：  (一)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增聘社工人力、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預防兒虐為先，提供家庭相關多元支持服務，並運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提升民間團體量能，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服務方案。在精進作為或措施部分可採取廣布親職教育相關知能課程或活動；建立親職教育師認證制度；結婚登記時可以搭配請領相關補助，要求夫妻完成相關夫妻相處課程；家長育有學齡前兒童(0-6)，請領相關補助時，要求家長應完成多少時數之親職教育活動或課程，有入托兒所之兒童，可搭配托兒所完成上開課程；家長育有6-12歲兒少，與學校搭配相關課程，請家長以數位或實體課程，完成課程或活動。  (二)經查長期照顧服務法，針對家庭照護者提供「喘息服務」、「照顧訓練服務」、「照顧諮詢服務」及「關懷訪視服務」等4大項服務。透過上開服務資源布建或辦理照護者團體，讓照護者於團體內感受普同感、交換照護資訊及增進自我效能感受等，期能減輕照護者負擔。  四、在「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政策目標推動上，本部將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老人人口比率高於平均值，惟仍無據點提供服務之村里，積極輔導優先於該等地區開辦據點，以提供長者服務，俾達成老人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之目標。另據點為社區內重要的預防性社區照顧服務場域，為積極發揮據點功能、深化據點服務，自108年起將加強輔導各據點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逐步提升各據點服務量能。 | 一、為達「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政策目標，運用相關宣導方式與效果：  (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透過「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提供所有青少年、家長及教師正確性知識資訊及教材查詢。  (二)持續透過各種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導；鼓勵各縣市衛生局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癌症篩檢等項目，於社區推動整合性篩檢服務，方便民眾就近利用服務。  (三)因應網路普及化，持續建置多元衛教宣傳管道，透過新媒體(Facebook、Twitter、Instagram等)，以圖片、影片及簡易文字來宣導愛滋防治；透過1922防疫專線，線上協助解答民眾愛滋預防、治療、篩檢等相關諮詢。並與各地方政府持續針對愛滋感染者定期追蹤並進行安全性行為之相關衛教，另針對女性個案提供避孕、母子垂直感染及生育計畫宣導之相關衛教工作。  (四)透過加強媒體宣導及文宣讓社會大眾更清楚托育準公共化政策內涵；同時也訂定合理收費調整機制，減少對保母、托嬰中心營運的衝擊；並輔導地方政府依地區實務狀況調整契約內容、提供獎勵措施等策略，兼顧中央政策推動精神，解除保母及托嬰中心疑慮，提高簽約意願；另截至107年12月7日，全國準公共保母1萬6,739人，簽約率71.22%；簽約私立托嬰中心657家，簽約率88.54%；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有156家，共可提供6萬1,229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名額，滿足民眾托育需求。  (五)為加強收出養服務之多元宣導，鼓勵收養作為生育計畫之選項，減少血緣與傳宗接代壓力，運用兒童及收養資訊中心網站及FB粉絲專頁提供收出養相關服務資訊、製作摺頁式簡介向民眾宣導收出養相關概念，並製作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宣導媒材俾向社會大眾推廣正確收養觀念，107年1-6月網路及戶外媒體曝光數逾100萬次、網頁瀏覽逾1萬8,421人次，文宣品發送逾2萬1,012份。  (六)為引導兒少建立正確性知識，落實未成年懷孕處遇宣導，於105至106年委託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及家庭支持宣導計畫」，製作「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資訊之平面廣告(海報)及宣導品，並供相關單位運用媒體管道加強宣導，計4萬人受益。106至107年委託修編「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提供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及未成年懷孕當事人等參考運用，另辦理媒體及網路宣導，透過媒體管道加強宣導青少年及社會大眾瞭解未成年懷孕服務諮詢求助管道、可運用資源，預計3萬人受益。  二、為達「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政策目標，運用相關宣導方式與效果：  (一)為協助各界瞭解育兒新制，召開記者會及分區座談會對外說明，並就相關法規制定及行政流程與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進行討論、此外，亦積極透過網路(官網、FB)、發放宣導摺頁等方式加強政策宣導，期透過多元管道讓各界充分瞭解政策內容。107年11月計有25萬8,763名未滿2歲幼兒受惠，較去年同月15萬3,028人，增加超過10萬名幼兒受益。  (二)有關國民年金宣導管道及效果部分，107年度本部及勞保局持續以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多元媒體通路方式推廣國民年金制度。同時本部亦利用新媒體網路社群平台(FB、Line)定期推播國民年金貼文，讓民眾易於了解國民年金制度及自身權益。另本部107年度透過勞保局所製作之真實案例宣導影片(生育給付)重新剪輯製作為短秒數之廣告於Youtube平台播放(點閱率達9萬9千餘次)；利用107年度本部集中採購免費加值回饋通路於IG上推播國民年金10年緩繳期將屆之宣導動畫短片(上架14天觀看數達7,522)，也連帶影響IG使用者關注本部FB國民年金議題。  三、為達「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政策目標，運用相關宣導方式與效果：  (一)發展資訊化育兒平台建置育兒親職網，提供近便友善且即時的學習管道，推廣正確的育兒及親職教育觀念，107年1-6月共計5萬7,912人次瀏覽學習。  (二)自102年開始便陸續將以往辦理的「宣導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等宣導活動，編輯活動花絮或製作宣導短片，以利單次性的活動能藉由影片播放，持續性地對觀賞的民眾產生影響力。  四、為達「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政策目標，運用相關宣導方式與效果：  (一)除紙類印刷媒體、廣播、電視等傳統媒體外，本部近年亦增加網路新媒體、移動新媒體、數位新媒體等宣傳管道，例如，本部官網、臉書粉絲團及line好友等，以及推出網路互動活動來吸引年輕族群，加強對社會大眾家庭暴力防治之宣導。  (二)針對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相關多元宣導措施，包含提供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諮詢服務，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另為提升民眾對該專線功能之瞭解，107年運用公車車體廣告、廣播電台宣導，並將專線海報、單張、小卡等宣傳品，函送社政、警政、衛政等防治網絡單位，以鼓勵家庭暴力相對人來電諮詢及協助安排深談服務。  五、為達「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政策目標，本部辦理在辦理各項重要活動時，會將活動通知、新聞稿刊登本部全球資訊網及相關網站，並將活動照片花絮、影音等刊登本署網站及本署社群媒體FB，另承辦團體亦透過海報、簡章、網站訊息、YouTube等多元管道宣傳。 |
| 1. **教育部** | 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  (一)為落實總統教育政策目標「讓家長減輕負擔」，擴大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扭轉少子女化危機，行政院業於106年4月24日核定本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以穩健提升、公私共好為原則，協助各地方政府盤整公有空餘空間，規劃於106-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1,247班，預計可增加約3萬4,000餘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二)截至107年10月31日止，106-107學年度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656班，增加約1萬7,000餘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提供平價優質教保服務，減輕家長教保負擔，滿足家庭育兒、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106-107學年度累計補助家長每月繳交費用約新臺幣7億8,000餘萬元，約1萬7,000個家庭受惠。  (三)考量前開政策及其績效，能提供年輕父母更多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以支持婦女育兒，減輕家長負擔。  二、結合具家庭意象之重大節日，辦理全國宣導計畫或活動：  (一)本部每年於5月15日前後，透過呼應聯合國「國際家庭日」議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或愛家理念之倡導，以促進家人間互動與關係，以105年為例，公布「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使用與家人關係」民意調查結果、3i互動學習網站正式啟用 (iLove戀愛時光地圖、iCoparenting和樂共親職、iMyfamily愛我的家)及迷你馬路跑愛家行動，提出「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的理念，並以「增進家庭凝聚力」的目標出發，提出「幸福3T」－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Reading together、Playing together、Running together)之愛家行動。  (二)依據民調結果，以貼近民眾生活習慣為出發，引導正向健康的家人互動關係，獲得民眾共鳴與認同，並透過增加同樂及運動等大型活動營造家人互動及共聚機會，效果較好，迴響大。 | 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  (一)困難：公共化幼兒園包括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其中非營利幼兒園需要地方政府及非營利法人共同合作，在法人招募上，需要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更多非營利法人願意加入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的行列。  (二)因應對策  1.放寬相關法令規定，擴大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對象：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前於106年5月12日修正發布，放寬學校財團法人得自行設立附設或附屬非營利幼兒園，或由其設立之私立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理非營利幼兒園，使更多認同非營利理念之公益法人加入辦理行列。  2.建構非營利幼兒園支持及輔導措施：本部委託專業團隊設置輔導小組，透過專業人才協助各地方政府及法人團體於籌備期、營運前得以順遂辦理整體規劃及行政作業，並建構支持系統，定期針對公益法人、團體及園長辦理培力營，提供相關諮詢及支持、輔導措施。  3.辦理法人說明會，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非營利性質法人，針對其特定問題討論與釐清，期使更多法人團體理解並加入非營利幼兒園。  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服務對象參與家庭教育情形相對偏低  (一)困難：各類家庭問題與學習需求不同，部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不知如何尋求支持與資源、甚或不敢或不願主動諮詢或請求協助；又是類家庭問題涉政府跨機關與單位間之合作與分工；另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與家庭教育專業尚待充足與強化，故家庭教育中心現所規劃辦理之「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方案計畫，多以協助為主，致推動更為不易。綜上，普及提供特殊需求家庭或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參與家庭教育學習活動，有其困難度。  (二)因應對策：  1.目前本部補助縣市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與「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計畫，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服務對象有關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諮詢服務，另為共同協助強化社會安全網，將持續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與學校及社區之網絡資源的聯繫，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成效。  2.為深入社區、偏鄉或失能家庭，本部於107年12月至109年委託雲林縣及臺東縣先行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以「主動服務與就近參與、運用」為推動目標，結合轄內相關社區資源或場域與專業人力，提升目標家庭成員，學習經營家人關係與家庭生活，引導朝向健康家庭發展，後續並作為未來其他縣市學習及辦理家庭教育之參考。  3.為持續整合資源推動家庭教育，本部續於107年8月9日發布「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以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回應社會家庭發展趨勢與議題為關鍵考量，結合12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  4.本部於「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含主任)，其中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達進用人員總數1/2以上之規定；並自107年起，配合修法方向與縣市所提未來5年充實人力規劃，提供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經費協助，期逐步充足與提升家庭教育人力和專業服務能量，落實提供各種家庭所需之教育及服務。 | 一、辦理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  (一)為增強親師溝通及師生間良性互動，並推展學校親職教育優質發展，本部國教署補助轄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下稱本工作坊)，補助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時，提供家長相關親職教育諮詢或輔導之課程，透過邀請專家、機構或團體，協助學校進行親職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及家庭訪問相關人。  (二)本工作坊最具成效之措施為學校於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部分家長不清楚如何因應或處理，學校若對家長提供相關輔導措施、或由專家學者與家長導師一起針對學生情況作商討，有助於提供家長心理支持、及更清楚如何因應類等情況。  二、研修家庭教育法，擬訂提高各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專業占比規定  (一)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之家庭教育法，首開全球家庭教育專法之先河，各地方政府均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陸續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辦理家庭推廣活動、志工人力資源、諮詢輔導及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家庭教育工作推展至今，實務工作上，尚需解決資源整合、家庭教育專業服務量能提升及加強民眾對於家庭關係經營的知能等課題，為改善前述現況，本部辦理「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7條)，業經行政院107年12月13日院會審查通過，行政院並於107年12月17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本次修法重點之一，係於第7條擬具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者不得少於總額1/2規定，政策引導縣市提升家庭教育專業能量；配合「家庭教育法」修法方向，本部已採取相關政策作為及措施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計畫：自107年起，配合本部「家庭教育法」修法方向與縣市所提未來5年充實人力規劃，107年計核定17縣市，計18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截至10月止，計14縣市已進用15名專業人員）。為持續協助充實各家庭教育中心人力專業，108年已核定18縣市，計23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各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比率，108年逐步成長預估可達41.88％。  2.委請國立空中大學開設「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與研發「家庭教育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預計108-109年陸續完成70單元)；前述數位在職專班，係針對家庭教育法第8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在職人員為開課對象，修習完成並取得本次「家庭教育學分學程」證明者，提供每人新臺幣1萬元之學習鼓勵，積極協助家庭教育現職工作者，在職專業進修並取得專業人員資格。  (三)現代家庭所需面臨的挑戰與問題，比以往更為複雜，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需提供之服務項目與協助範圍也不斷地擴增，考量家庭教育推展經驗之累積與傳承，家庭教育中心之工作人員具有相關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更能掌握家庭教育理念及具有理解家庭問題的能力，將有助於家庭教育之規劃與推動。 | 一、針對不同對象之家長，辦理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困難之處係親職教育活動之出席率，因家長工作類型不一，活動出席率容易因為工作時間而偏低，因應對策為辦理親職活動時，會依據家長的作息調整，例如部分辦理在週間，部分辦理時間在週末。  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服務對象參與家庭教育情形相對偏低  (一)困難：各類家庭問題與學習需求不同，部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不知如何尋求支持與資源、甚或不敢或不願主動諮詢或請求協助；又是類家庭問題涉政府跨機關與單位間之合作與分工；另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與家庭教育專業尚待充足與強化，故家庭教育中心現所規劃辦理之「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方案計畫，多以協助為主，致推動更為不易。綜上，普及提供特殊需求家庭或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參與家庭教育學習活動，有其困難度。  (二)因應對策：  1.目前本部補助縣市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與「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計畫，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服務對象有關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諮詢服務，另為共同協助強化社會安全網，將持續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與學校及社區之網絡資源的聯繫，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成效。  2.為深入社區、偏鄉或失能家庭，本部於107年12月至109年委託雲林縣及臺東縣先行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以「主動服務與就近參與、運用」為推動目標，結合轄內相關社區資源或場域與專業人力，提升目標家庭成員，學習經營家人關係與家庭生活，引導朝向健康家庭發展，後續並作為未來其他縣市學習及辦理家庭教育之參考。  3.為持續整合資源推動家庭教育，本部續於107年8月9日發布「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以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回應社會家庭發展趨勢與議題為關鍵考量，結合12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  4.本部於「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含主任)，其中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達進用人員總數1/2以上之規定；並自107年起，配合修法方向與縣市所提未來5年充實人力規劃，提供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經費協助，期逐步充足與提升家庭教育人力和專業服務能量，落實提供各種家庭所需之教育及服務。 | 隨著資訊多元豐富與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家庭中夫妻關係的疏離、親子關係的淡漠或過度保護、家庭成員關係的隔閡疏離，層出不窮的家庭問題、家庭暴力等，衝擊著現今的家庭。在這樣的衝擊中青少年對情感交往、婚姻觀及經營家庭的態度必定會有所影響。家庭價值在於家庭成員的互相尊重與關懷，家人正向關係的維繫及凝聚，強化家庭經濟、保護、教育、生育及情愛(滿足成員情感與愛的需要)功能，家庭各成員們共同努力讓家庭保持在健康狀態。  當前，本部著重於協助家庭成員間情感的建立及與關係的維繫，於推廣家庭教育措施中，除將家庭教育法所羅列之項目納入外，並將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及性別教育列為重點項目，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訂有「具備探究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提升積極參與家庭活動的責任感與態度；激發創造家人互動共好的意識與責任，提升家庭生活品質」之家庭教育議題學習目標；期許藉由學校及社區之各項家庭教育活動的實施，能帶領家長及孩子認識家庭教育的意義及核心價值。 | 一、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以及本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指出，隨著臺灣社會的發展，近年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人口趨勢不僅造成家庭結構與規模產生質變與量變，作為基石的家庭是否仍可繼續維繫其繁衍後代、經濟支持、社會化、教育、保護照顧及代間支持功能等問題，值得關注；另106年我國總生育率，為全球最低的第3名(育齡婦女總生育率1.13人)，僅高於新加坡及澳門;國人初婚年齡遞延與離婚率逐漸提高，單人家戶型態成為次要的家戶型態;一代家庭的比例將大幅上漲，且其中約有5成是由老人所組成;女性單親家庭比率逐年升高。衍生的相關教育問題有：出生數持續減少，加速人口結構失衡；在學人數下降，衝擊教育體系；另若單親婦女無法或不願再婚，政府則須特別關注如何調和其在工作與子女照顧間的衝突，與托育政策之落實。  二、因應前述人口與家庭型態變遷趨勢，家庭教育相關因應作為：  (一)因應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為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本部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及無縫銜接0-5歲幼兒照護的原則，針對2-5歲幼兒研擬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之雙軌策略，推動「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鼓勵企業提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等策略。  1.在「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方面，本部將持續辦理「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106至109年增設1,247班外，另110至111年將以「國小校校有幼兒園」為原則，預計再增設1,000班；合計106至111年可增加2,247班，提供約6萬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機會。  2.在「建置準公共機制」方面，近年來政府雖已積極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惟其供應量及時程，尚無法符應家長普及、品質、價格合理的教保需求，因此，規劃與符合一定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貼近公幼的費用向家長收費，至原收費與家長繳交費用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撥付給幼兒園，以加速拓展平價的教保服務，協助年輕人能兼顧家庭與職場。  3.在「鼓勵企業提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方面，為提供家長可兼顧職場與教養子女的托育場域，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07年6月27日修正公布，本部正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修正作業，就公司及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附設私立幼兒園訂定相關規範；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0條規定，研訂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結合經濟部、勞動部進行跨部會合作，鼓勵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提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  4.綜上，本次政策調整修正的重點在於首次提出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家長充足、平價的教保服務，使年輕人能兼顧家長與職場，營造樂婚、願生、能養的友善生育環境，共同扭轉少子女化危機。  (二)「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以參考家戶數充足人力、家庭教育專業人力成長與強化家庭教育中心結合資源主動服務之組織任務，以因應家庭教育範圍與問題面向之多元及複雜性；關注家庭與工作平衡、回應社會發展趨勢與議題等策略重點內容。  1.考量家戶數、家庭型態、群體別與跨鄉鎮市區涵蓋率等，於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內，引導依家戶數量推計，於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執行家庭教育工作，並提供符合人口或家戶數比率、群體特性之家庭教育活動。  2.為提升家庭教育中心推展效能，本次家庭教育法修法與「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新增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社區資源之組織任務相關條文及執行策略，期各地方政府透過串聯轄內社區資源與運用多元管道，落實提供民眾家庭教育。  3.近十年家戶型態由夫婦兩人組成之小家庭漲幅最大(成長41.59%)；單親家庭成長幅度居次(成長29.42%)；隔代家庭成長幅度次之(成長17.86%)，為使家庭發揮教育、保護照顧之功能，本部倡導「樂在婚姻」及「和樂共親職」之理念與價值，除與相關部會、機關共同推動於職場提供共親職之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並規劃製播「和樂共親職」宣導影片或廣播CF，聚焦宣導主題，營造社會氛圍及力行之運動。  4.綜上，透過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占比，規劃切合家戶數、家庭型態及相關家庭新興議題之推展方案，以解決資源整合、家庭教育專業服務量能提升及加強民眾對於家庭關係經營的知能等課題，落實提供各種家庭所需之教育及服務。 | 一、「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雙軌策略之精進措施  (一)在「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方面，本部除持續辦理原規劃106至109年增設1,247班外，刻正協助各地方政府，以「國小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盤整轄內空餘空間，並評估該行政區之教保服務供需情形及人口出生情形，滾動修正增設110-111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中程計畫。  (二)在「建置準公共機制」方面，本部規劃自107年8月起於直轄市以外之15縣(市)推動辦理，並自108年8月起全面推行。至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幼兒園之繳費差額等經費，業已編列至108年度度學前教育預算項下支應。  (三)為了讓各界進一步認識政策內涵，本部除製作宣導短片及動畫懶人包、印製準公共幼兒園布條及宣導單張等文宣品、設置準公共幼兒園諮詢專線、建置網頁專區外，又於107年11月1日邀集教保學者專家、各地方政府、團體代表及私立幼兒園代表等辦理論壇，以廣納各界之建議，評估合作要件調整之可行性。  二、本部為因應人口與家庭型態轉變，基於關注弱勢優先及家庭自主學習原則，未來擬加強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服務對象之措施，以及運用新興之各式資訊通訊工具推展家庭教育，提供近便且完整之多元學習管道。  (一)本部透過家庭教育法修法，擬具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家庭教育專業占比過半，以及自107年起補助縣市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經費，促請各地方政府於逐年充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力同時，應強化與社區、學校之聯繫與合作，並將協助研訂與發展各類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服務對象之方案及模式，落實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二)為宣導與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並因應網路發展趨勢給予家庭教育推展更多彈性，本部聚焦加強家庭教育數位學習服務及宣導相關作為，規劃進行「家庭教育專網」與相關互動學習網站功能與內容充實計畫、與縣市數位推廣攜手(社群網站串聯與共同行銷)計畫及相關學習資源轉製為簡易電子書等作為，提供民眾易學可及之解決家庭相關問題的策略資源，加強民眾對於家庭關係經營的知能，學習經營家人關係與家庭生活，發展健康之家庭、穩健之社會。 | 本部於辦理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相關措施、方案或活動，運用行政聯繫會議、政策溝通說明會、研討會議、公車廣告等實體管道，並透過官網、新聞稿、社群媒體(臉書、LINE、Intagram)、廣播等通路，以及與民間企業合作，傳遞相關家庭教育資訊。為擴大服務群眾，未來亦將加強家庭教育相關宣導工作之評估與規劃。相關辦理情形，例舉如下：  一、每年於5月15日前後，透過呼應聯合國「國際家庭日」議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或愛家理念之倡導，以促進家人間互動與關係，例舉近3年(105-107年)，分別透過「善用3C 幸福3T」3i互動學習網站啟用/迷你馬路跑、「悅讀家庭 分享好書」臉書徵文活動及「515伸出手，牽起你和我」照片影音徵件等愛家行動，增進民眾維繫家人關係及重視家庭價值。另持續辦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透過大型園遊會、野餐活動與快閃活動，促進祖孫共樂、世代情感交流的機會，倡導倫理教育。  二、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全國宣導行銷，已製作主視覺、文宣品logo圖樣設計、CF影片(30秒版)及網路行銷等工作事項，透過北、中、南之公車車體和廣播電臺託播、社群網站及GOOGLE入口進行露出。並商請中華電信公司協助通訊費優惠，自106年10月1日起所屬行動門號，撥打本專線以市內電話通話費計算，本部同時於相關記者會露出此優惠訊息，增加民眾撥打本專線之意願。未來針對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除於社群媒體、電視和電臺托播、大眾運輸等管道露出，未來將研議規劃製作其它數位媒材方式，觸及更多民眾認識與運用家庭教育各項資源。整體行銷以及縣市作法，摘要近2年(106-107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整體行銷   |  |  | | --- | --- | | 網路 | FB貼文廣告 | | google連播網(桌機+APP) | | 行動廣告 | | 戶外媒體 | 公車車體廣告、公車內海報 | | 廣播 | 在地生活聯播網、好事連播網 | | 文宣品 | 海報印製 |   (二)縣市作法：  1.透過家庭教育中心網站、Facebook粉絲專頁、LED電視牆及布告欄宣導。  2.於辦理家長活動前，運用簡報宣導。  3.運用廣播廣告宣導；於省道客運刊登車體廣告；於地方有線電視之公用頻道；學校LED跑馬燈加強宣導。  4.由劇團至各校巡迴演出時，進行宣導。  5.製作宣導品：如書籤、貼紙、原子筆、印製農民曆等；於學生聯絡簿提供諮詢訊息。  6.其他局處、鄉鎮、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之大型活動，出隊進行設攤。  三、運用各類行政聯繫及研討會議，宣導政策理念與作法：如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各大專校院主管相關會議等。  四、發放資源手冊：「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至各校供全體師生參考運用。 |
| 1. **內政部** | 戶政司  一、最具成效措施、方案或活動：結合網絡及資料庫系統，延展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觸角，發展目標對象主動篩檢及預警機制，以及早辨識與處遇。  二、原因：  (一)跨機關合作掌握新生兒出生情形：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落實新生兒戶籍管理，按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本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後，具我國籍新生兒之出生通報資料下傳至戶政事務所，管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情形，逾60日法定申辦期間未為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為登記者，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  (二)跨機關合作進行弱勢兒少關懷：按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附表1「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戶政事務所辦理6歲以下兒童逕為出生登記前應進行查訪，並將訪查結果於每月10日前透過戶政資訊系統由本部通報衛生福利部，由社政單位進行關懷作業。另自106年1月1日起6歲以下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之兒童亦列入關懷對象，擴大關懷對象。  (三)106年逕為出生登記案件計通報102件；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計通報534件。  警政署  一、最具成效措施、方案或活動：推動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成效。  二、原因：  (一)有關家庭暴力防治警政工作，係以家庭暴力危害防止（包括被害人安全維護及緊急處理）及犯罪偵查為兩大主軸，其中危害防止包括危險評估及安全計畫擬定等，工作極具專業。  (二)警政署為強化相關人員專業知能，自105年起建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除實施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專精訓練，並推動基礎與進階之分級式認證制度，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效能，減少家暴衝突所導致之傷亡。  (三)本措施施行迄今，計有925名員警通過基礎認證，235名員警通過進階認證。  營建署  一、最具成效措施、方案或活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二、原因：  (一)本方案係以協助中低所得「家庭」為補貼對象，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減輕其居住負擔。  (二)本方案自96年開辦迄今，已有46萬餘戶家庭受惠。其中，近5年(102年~106年)計有24萬餘戶家庭受惠，占開辦迄今總核准戶數之52%。  消防署  一、最具成效措施、方案或活動：自102年起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並於107年4月20日函頒「住宅防火對策2.0」。  二、原因：  (一)為強化住宅防火對策並整合政府與民間，住宅防火對策2.0規劃「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防止縱火對策」、「發展防火宣導組織」等6大推動事項，並逐年滾動式分析檢討以賡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二)推動居家防火安全診斷並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自102年至106年，每年共計宣導50萬餘戶，截至107年10月底，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共計180萬4,537戶。  移民署  一、最具成效措施、方案或活動：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二、原因：  (一)102年至106年間，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臺幣(以下同)2,484萬9,000元，平均每年約490萬元，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包括生活適應輔導班(含機車考照與語文學習)、種子研習營及多元文化活動等，引導鼓勵各地方政府依在地化需求開辦相關課程，並使新住民可快速及順利適應在臺生活。  (二)由地方政府結合各局處業務，辦理課程或活動包括風俗民情、基本權益、社會福利資源、子女教養、就業、醫療保健、語文、國籍法規及食品安全等，並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性別平等課程，可因地制宜辦理符合新住民需求之相關課程或活動，便利新住民及家人就近參與。  (三)自102年至106年間，各地方政府計辦理1,074場次，有8萬8,966人參與，有助推廣多元文化，增進彼此理解尊重，促進社區交流。  役政署  一、最具成效措施、方案或活動：友善家庭之兵役制度，養兒育女服役免煩惱：  (一)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二)替代役役男因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得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二、原因：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家庭人口政策，鼓勵生育及顧及役男配偶懷孕待產需求，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讓其於履行12天的補充兵役後，即可返鄉照顧家庭，避免役男家庭因役男入營服役而乏人照顧所衍生之社會成本。  (二)因應家庭型態改變，家庭規模縮小限縮家庭照顧網絡，弱化家庭照顧能力，此項政策，充分考量役男有照顧子女之必要性，如因入營服役將導致配偶獨立承擔照顧2名子女重責，致陷無力照顧窘境，是以對於因家庭因素不適合服常備兵役現役之役男，核以服補充兵役，接受為期12天軍事訓練，以強化役男家庭育兒、照顧能力，分攤家庭養育子女的照顧與經濟成本，並促進家庭功能健全發展。每年約有200餘名役男依此規定核定服補充兵役。  (三)替代役制度為持續照顧役男家屬，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得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讓役男得每天返家陪伴照顧，102至106年度共計2,959位家庭因素替代役。以使育有子女之役男，於依法為國家盡兵役時，能兼顧家庭生活需要，以彰顯政府照顧役男及其家庭之美意。 | 警政署  一、最具困難措施、方案或活動：  個案訪查工作(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及家暴相對人訪查工作)  二、原因：  (一)相關訪查工作性質上屬於任意性之行政指導，除可能遭遇受訪人抵制，更可能因其蓄意隱瞞或虛以委蛇，而無法探究真相，達到查訪的目的。  (二)家暴事件成因多元複雜，須用心觀察並與相對人建立一定關係，方得有效約制，並連結網絡資源，移除危險因子。  三、因應對策：藉由各級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員警專業，並加強網絡合作，以提升訪查成效。  消防署  一、最具困難措施、方案或活動：執行家戶訪視宣導。  二、原因：部分民眾配合意願不高，防火宣導人員前往訪視時，常以保護家庭隱私而拒絕訪視，不願讓消防人員或消防宣導志工進入家門，又或家中無人，防火宣導人員留下相關資料亦不予理會等相關情事。  三、因應對策：會同里長一同前往進行訪視，或改採社區宣導方式取代住宅入室宣導並向較健全之大樓管理委員會進行事前宣導，以利政策推行。  移民署  一、最具困難措施、方案或活動：補助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  二、原因：  (一)為縮短跨國婚姻之新住民來臺後之適應期，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外交部辦理本計畫，於駐印尼、泗水、緬甸、菲律賓、泰國、越南及胡志明市等7館處，延聘專案輔導員與當地之社會福利團體合作辦理輔導課程。內容係以當地語言說明來臺生活、風俗民情、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積極鼓勵國人陪同新住民共同參與輔導課程，培養婚姻兩性平權觀念。  (二)本計畫目的係協助新住民於來臺前儘速瞭解相關身分權益法令及文化差異，爰移民署前於97年編撰「美麗新家園」手冊及宣導影片，但相關資訊法令已修正，須與時俱進，應更新相關資訊內容才能提供正確資訊。  三、因應對策：  (一)移民署請駐外秘書協助提供手冊及宣導影片修正建議，並徵詢通譯志工及學者專家意見，將邀請相關部會及新住民代表組成編輯小組，以使用者角度需求，規劃修正手冊及製作影片。  (二)擬印製中英、中越、中印、中泰、中柬及中緬等6種影片及手冊，分送外交部7館處提供入國前輔導班上課教學宣導時使用，另規劃將電子書置於移民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供瀏覽。  (三)加強與外交部聯繫，適時更新資訊。  役政署  一、最具困難措施、方案或活動：與國防部協調所需員額。  二、原因：為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條件所需員額，因事涉兵役政策，爰與國防部協商。  三、因應對策：為妥適因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每年度所需員額，本部於各年度與國防部共同會商，均獲國防部同意本部各年度所需員額規劃，並順利推動「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事宜。 | 民政司  一、最具成效措施、方案或活動：辦理107年全國孝行獎系列活動。  二、原因：107年全國孝行獎系列活動，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廣孝行，包括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微孝 無所不在」企業推動孝行推廣分享會，略述如下：  (一)舉辦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獎勵孝行楷模：本年選拔孝行楷模31名，並舉辦表揚典禮，傳揚孝行楷模的孝行，鼓勵大眾見賢思齊。  (二)為推廣孝道，擴大全國孝行獎活動影響層面，本部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慈善企業，舉辦「微孝 無所不在」企業推動孝行推廣分享會。相關成果如下：  1.首場於107年2月1日在成功大學辦理，由民政司林司長清淇代表主持，臺南市代理市長李孟諺並出席致詞。第2場於107年5月3日假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由本部部長親自主持，高雄市代理市長許立明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並出席致詞，在地企業東陽實業、萬國通路、凱田實業、恆耀公司、穗高公司、日月光集團等亦踴躍組隊出席，共計450人次參與。  2.「微孝 無所不在」分享會，除了由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張董事長淑芬分享企業推動孝道的經驗，本部剪輯近3年孝行楷模介紹影音檔於會中分享，並展示本部、地方政府、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推展孝行活動之成果照片，及高雄女中學生「跨越兩代的記憶」畫作，串聯成帶狀行銷，進而發揮綜效。  戶政司  一、最具成效措施、方案或活動：製作全齡化人口教育讀物。  戶政司於第1期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雖非列入本部之主協辦單位，惟於107年預算編列人口教育預算，配合「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執行策略「4-3強化家庭教育宣導」，107年開始規劃製作全齡化人口教育讀物，可作為家庭教育教材閱讀。  二、原因：截至107年11月25日，已完成之文章（專家學者文章5篇及藝人專訪文章1篇）已先登載本部幸福小站，107年10月5日至107年11月25日期間，已計有1,344次瀏覽量，顯示有達吸引民眾觀看成效。  警政署  一、最具成效措施、方案或活動：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辦理教孝月孝親追思感恩活動。  二、原因：  (一)每年於4至5月份母親節期間辦理「教孝月」孝親追思感恩活動。  (二)透過諮商輔導老師，由母親節的感恩表達，延伸至家庭/親子議題的探討與反思，幫助學生體認家庭教育、親子互動的價值與重要性。  (三)本活動一方面讓學生以實際行動表達對父母的感恩；另一方面也使家長了解學生學校受教育的情況，以增進親子互動與情感交流。  (四)本活動最終期望能增進學生積極進取認真的學習心態，協助增加學生自主情緒管理的能力。  消防署  一、最具成效措施、方案或活動：辦理107年消防人員婚姻教育講習。  二、原因：消防署自107年起規劃推動所屬同仁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以下簡稱消特班學員)家庭教育，業於107年12月20日對消特班540名學員進行2梯次婚姻教育講習，以影片觀賞、牌卡遊戲及小組分享等方式促進學員對婚姻教育之認識。  移民署  一、最具成效措施、方案或活動：辦理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  二、原因：  (一)為強化跨國婚姻移民生活適應，移民署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課程包括家庭經營、家人相處、夫妻關係、家庭暴力防治與兩性關係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等，讓婚姻雙方對自己、配偶及配偶家庭有深度瞭解，學習正向溝通互動模式，培養家庭經營能力、增進跨國婚姻之認識及強化婚姻關係，並提供新住民相關臺灣法令資訊，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  (二)移民署25個服務站，每個月辦理至少1場家庭教育課程，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至移民署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由新住民與國人家屬一同參與，由家庭教育中心聘請專業老師或種子教師講解家庭教育，並由通譯現場翻譯。  (三)自102年至106年新住民家庭教育計辦理1,889場次，有3萬9,709人次參與，由其與國人家屬一同參與宣導課程，有助於穩健新住民家庭生活。  役政署  一、最具成效措施、方案或活動：  (一)於每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配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兩性關係與婚姻教育」等課程，每年度宣導人次近2萬人次，成果豐碩。  (二)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納入家庭教育相關課程。  二、原因：  (一)針對每梯次基礎訓練受訓役男進行家庭教育宣導與推展，導正社會上對性別關係的種種不正確、不合理乃至於不公平的種種迷思或觀念。藉由課程的安排與講授，替代役男可獲得更多有關家庭教育與兩性關係的省思與啟發，在日後分配到各服勤單位，以準公務員身分協助行政機關中的公務人員處理業務時，可以將課程中所獲得的觀念應用到政策執行面。  (二)各場次法紀教育在職訓練施以兒、少性交易防制、心理衛生及兩性平權等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比例約為所有課程之20%，推估每年約有6,000餘人次役男於服役期間接受家庭教育。役男對家庭教育課程均展現高度興趣，上課時反應熱烈，執行狀況良好，對於役男正確家庭觀念之養成、增進婚姻準備及經營婚姻與家庭知能，皆具有正面之助益。  中央警察大學  一、最具成效措施、方案或活動：  目前推動政策為「提供軍警校院學生、替代役男、軍警人員、消防人員婚前、婚姻教育」。  二、原因：  (一)推動方式為每年平均開設3至6班「戀愛與婚姻」、「家庭與婚姻」、｢家庭暴力與法令｣等相關通識課程，並舉辦1至2場次性別、情感議題之專題演講；參與人次約600人。  (二)結合通識課程與學生生活品德教育雙管齊下，於各相關場合宣導家庭(婚姻)教育及人際(性平)等活動，為其提供適當之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措施。 | 民政司  一、最具困難措施、方案或活動：全國孝行獎活動選拔階段，如何將活動訊息宣傳周知，擴大社會參與及關注。  二、原因：全國孝行獎初選階段，由地方政府受理推薦，並提報初選名單，送本部辦理複選。惟如何將選拔訊息推廣周知，讓大眾獲悉活動訊息並願意踴躍推薦，進而發掘更多值得學習、傳揚的孝行楷模。  三、因應對策：  (一)充分運用免費之宣傳管道，例如：本部官網、臉書、警察廣播電台、行政院各單位LED電子字幕機。  (二)結合企業及民間公益團體宣傳平台，例如：協辦團體轉知活動訊息予其所屬之分支機構(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或公布於團體網頁助宣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安排正聲廣播公司專訪，提升選拔訊息露出效果。  戶政司  一、最具困難措施、方案或活動：製作教育讀物時教材之選擇、法令限制稿費支給以及經費限制。  二、原因：戶政司規劃製作教育讀物時，除了內容主題須符合欲宣傳的主題外，尚須考慮教材如何吸引民眾。以今年度規劃之教育讀物為例，原擬向藝人邀稿，透過藝人分享生活經驗方式，倡導「適齡婚育，成家立業並進」、「男性共同分擔育兒責任」等價值觀念，但因礙於法令限制，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稿費最高每千字1,420，戶政司向藝人接洽時，經紀公司均以稿費過低為由婉拒。另因政府整體預算逐年刪減，107年預算尚可編列新臺幣15萬元，108年僅編列預算5萬元。  三、因應對策：以向藝人邀稿為例，經多次溝通，同意改以本部派員電話專訪方式，由戶政司製作專訪文章之形式辦理。另有關預算不足情形，擬規劃未來部分教育教材，由戶政司自行研製。  警政署  一、最具困難措施、方案或活動：警專現職人員的性別平等及家庭婚姻人權教育。  二、原因：該校現職員工因勤務原因，上班時段舉辦性別平等及家庭婚姻人權教育相關講座課程參與度不高。  三、因應對策：調整課程施訓時段，將10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系列講座規劃於晚間舉辦，協調警察常年訓練單位將課程核為常訓學科時數，且由人事室核予補休時數，並協助填報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移民署  一、最具困難措施、方案或活動：辦理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  二、原因：新住民因居住偏遠或因操持家務較少外出，無法參與相關服務方案。  三、因應對策：移民署設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緬甸文及柬埔寨文等多語網站，自105年1月啟用至107年11月，已逾133萬瀏覽人次，以該網站做政策宣導，可改善時間空間之限制。  中央警察大學  一、最具困難措施、方案或活動：相關通識課程安排學生選課意願較不強烈。  二、原因：  (一)學生年輕、自主性強，相關通識課程選課多樣化，相對欲選修「戀愛與婚姻」、「家庭與婚姻」、｢家庭暴力與法令｣等課程較不強烈。  (二)學生為應付畢業後通過三等警察特考，均著重於特考相關科目準備，相對於通識課程方面學習意願也較薄弱。  三、因應對策：除全力宣導選課意願外，並於公開集會場合加強宣導婚前、婚姻教育及家庭倫理教育價值及相關相處之道，並多舉辦性別、情感、家庭議題之專題演講以強化認知。 | 一、什麼是家庭價值  (一)尊重多元型態家庭，同時不論原生國籍、宗教信仰、語言、文化、婚姻狀況，都應被尊重與平等對待，營造友善多元家庭環境。  (二)協助安心成家，重視家庭照顧政策，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例如建立政府跨機關通報機制，及早發掘弱勢家庭，主動提出關懷：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優先住宅補貼及較低利息優惠利率，維持生活安定，減輕家庭居住負擔：建立友善兵役制度，支持及維繫役男家庭照顧功能，養兒育女服役免煩惱。  (三)推廣孝行觀念，倡導孝順是歷久不變的美德，鼓勵大家懂得飲水思源、感恩回饋，珍惜家人之間的情誼，主動關心尊長，及時行孝。  (四)尊重性別平權，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夫妻共同分擔家庭勞務及子女照顧責任，家庭成員相互信賴、尊重，發展個別彈性空間，建立和諧的家庭關係。  (五)重視居家安全，宣導居家防火觀念及災時應變作為，自主關心居家生活環境，營照安心、安全生活環境，以利維護家庭完整性。  二、最需要強化的家庭價值：尊重多元家庭。現行家庭型態多元，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住民家庭等，又社會變遷快速，未來將可能有其他新興家庭型態出現，因此，在家庭價值上，對內需強化家庭成員可相互理解、信賴及愛，尊重個別彈性空間，建立和諧的家庭關係，對外需強化能包容、尊重、扶助特殊境遇弱勢家庭，加強國人對其他國家文化了解及欣賞，建構無歧視、多元文化社會。又孝順是串起家人間互相扶持的力量，行孝並不難，一通電話、一則簡訊、一個問候，都是孝心的表現，從小愛累積，於生活中具體實踐孝行，形成善的循環。 | 一、家庭政策：  警政署  (一)是否調整：是。  (二)修正的重點：將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可能伴隨之家庭暴力、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議題納入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課綱。  (三)針對的對象：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  (四)預期效益：提升相關人員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能。  營建署  (一)是否調整：是。  (二)修正的重點：住宅補貼規定年滿20歲者才可申請，刻正針對未滿20歲但已結婚或已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研擬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放寬其可申請住宅補貼。  (三)針對的對象：未滿20歲但已結婚或已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  (四)預期效益：協助其減輕居住負擔。  消防署  (一)是否調整：是。  (二)修正的重點：根據106年火災統計，建築物火災中以5樓以下住宅發生件數最多，顯示5樓以下住宅為火災高風險群，故就5樓以下住宅加強推動居家防火安全訪視診斷及住警器裝設。  (三)針對的對象：5樓以下住宅（公寓）。  (四)預期效益：加強是類場所之訪視及診斷，及時提出居家防火應改善事項，同時推廣住宅應設置住警器，期有效降低火災造成之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移民署  (一)是否調整：是。  (二)修正的重點：請各地方政府重視新住民家庭需求，並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單位或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新住民相關業務。目前已有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等縣市設置專責單位，強化機關之橫向及縱向資源整合，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滾動式檢討新住民生活需求及編列預算辦理新住民事務。  (三)針對的對象：  1. 新住民及其家屬。  2.第一線服務新住民之工作人員。  3.社會大眾。  (四)預期效益：整合相關資源，提升工作人員多元文化敏感度，並加強對大眾多元文化宣導，避免歧視與偏見，營造友善移民環境，讓新住民穩健家庭生活，長居久安。  役政署  (一)是否調整：是。  (二)修正的重點：推動「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修正案。  (三)針對的對象：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役男得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  (四)預期效益：為建立友善的兵役制度及配合我國小家庭之社會結構，考量役男配偶懷孕至分娩期間須周密照顧，將役男配偶懷孕即納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申請條件，讓役男得每天返家陪伴照顧，爰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  二、家庭教育：  民政司  (一)是否調整：是。  (二)修正的重點：因應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小家庭型態逐漸取代傳統大家庭型態，子女在外地求學就業，無法與父母朝夕相處；孫子女與祖父母情感日益疏離，孝親思維薄弱，故本部除持續辦理全國孝行獎，傳遞行孝精神，近年更推廣「微孝 無所不在」的價值，運用現代溝通工具，從每日噓寒問暖作起，隨時與長輩交流互動、話家常，就能溫暖長輩的心。  (三)針對的對象：社會大眾，尤其著重在結合公益慈善團體的力量，推廣孝道觀念。  (四)預期效益：透過政府與民間公私協力參與，擴大社會參與及影響力，增進大眾對孝道的認同。  戶政司  (一)是否調整：因戶政司甫於107年開始製作人口教育教材讀物，預計108年1月完成，爰108年在規劃教育教材時，將視辦理成效，例如網路瀏覽量、其他機關（單位）、民眾反映等情形進行檢討修正。  (二)修正的重點：視107年辦理成效，進行檢討修正。  (三)針對的對象：教育教材原則仍規劃以適合所有民眾之全齡化教材為主。  (四)預期效益：教材製作希望選擇更適合、貼近民眾生活教材、以提高民眾閱讀興趣及瀏覽率，有效達到教育、傳播的效果。  消防署  (一)是否調整：消防署現規劃以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方式辦理家庭教育，將視辦理成果，檢討是否調整修正。  （二）修正的重點：視107年辦理成效，進行檢討修正。  （三）針對的對象：現規劃教育對象為消防署同仁及消特班學員。  （四）預期效益：希強化消防署同仁及消特班學員之婚姻觀念，學習瞭解幸福婚姻的真諦，展現擁抱幸福的行動，鞏固家庭基石。  移民署  (一)是否調整：是。  (二)修正的重點：強化與時俱進的課程內容，除加強親職教育、人身安全、多元文化教育、反歧視教育、支持性網絡及相關法令課程外，並增加夫妻雙方之團體互動課程，以理解家庭中親屬關係、文化差異，鼓勵從互動中發現問題並予改善。  （三）針對的對象：新住民及其家屬，以及社會大眾。  (四)預期效益：提升民眾多元文化知能素養，並培養新住民經營健全美滿家庭的能力，增進對跨國婚姻的認識及強化婚姻責任建立正確家庭觀念。 | 一、家庭政策：  警政署  (一)如何及早因應：收集相關課程資料及師資。  (二)精進作為或措施：適時修正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綱。  營建署  (一)如何及早因應：已進行修法程序，預計108年7、8月間之申請案可適用。  (二)精進作為或措施：針對未滿20歲但已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因屬限制行為能力者，其申請住宅補貼，不需經過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消防署  (一)如何及早因應：就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優先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補助及居家訪視宣導。  (二)精進作為或措施：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等資訊取得較不易地區，增加防火宣導場次，以強化該區之住宅防火及避難逃生觀念。  移民署  (一)如何及早因應：  1. 請各地方政府就計畫推展經費不足部分，可由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或向本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透過不同管道來申請補助相關經費。  2. 運用已來臺多年的新住民培訓擔任新住民家庭教育種子人員，關懷服務關懷剛入境之新住民，並提供通譯協助，可藉由同樣的移民經驗，同理新住民的處境，並將觀察蒐集到的資訊，透過資源連結提供案家所需資源，以利新住民家庭獲得適切之服務。  3.建議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入國前輔導專區，將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手冊及影片及相關資訊，以多語版資訊放置網站，供各界參考。  (二)精進作為或措施：鼓勵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培力及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與活動，並加強宣導。  役政署  (一)如何及早因應：已於107年7月9日再召開本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業經國防部同意役政署規劃在案，並刻正辦理法規修正程序。  (二)精進作為或措施：為妥適因應檢討放寬「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條件，已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單位進行協商研議。  二、家庭教育：  民政司  (一)如何及早因應：主動結合重視孝道、提倡家庭倫理之私部門，例如企業或公益團體，以公私協力共同合作，擴大全國孝行獎推廣之社會參與。  (二)精進作為或措施：結合致力孝道文化推廣的民間團體，徵詢其合作意願。本部於107年1月10日召開「107年全國孝行獎活動推廣會議」，由民政司林司長清淇主持，邀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社團法人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松山慈惠堂等8個民間公益團體擔任協辦單位，研商精進作為。  戶政司  (一)如何及早因應：即早蒐集教育教材相關內容。  (二)精進作為或措施：將教育讀物製作電子書QR CODE下載功能，於各式座談會等場合進行宣導，並於講義上印製QR CODE加強宣導。  警政署  (一)如何及早因應：於各式座談會及會議等場合中進行性別平權及家庭教育宣導，以期教育人員本身能以正確觀念引導學員生之生活與學習。  (二)精進作為或措施：由警專每年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系列講座，並邀請經過教育部性平專業師資認證之人員，演講宣導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相關最新觀念。  消防署  (一)如何及早因應：消防署自107年起規劃推動所屬同仁及消特班學員家庭教育，108年預計就消防署訓練中心消特班開設班期之訓育課程中規劃婚姻教育內容。  (二)精進作為或措施：協請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安排專業師資及志工共同規劃婚姻教育課程。  移民署  (一)如何及早因應：為加強家庭教育之初級預防，由入國前輔導的境外教育，提供新住民相關資訊，提早讓新住民了解我國文化及家庭生活，並於入境後之新住民家庭教育，提供跨國婚姻家庭經營、文化差異與溝通教育，讓新住民及其家屬成員共同參與，強化跨國婚姻家庭互動關係及提供諮詢服務管道。  (二)精進作為或措施：  1.就新住民上課成員，配置適合語種之通譯人員，以提升授課效果。  2.建議新住民參與生活適應課程結束後可銜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或國小附設補校繼續就讀，讓新住民持續由淺入深、循序漸進學習中文，有助於其穩定適應在臺生活。  3.提升大眾多元文化知能素養，並應加強宣導。  役政署  (一)如何及早因應：役政署於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工作時即針對替代役每梯次基礎訓練受訓役男進行家庭教育之宣導。  (二)精進作為或措施：辦理每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時，皆會針對性別關係議題安排1至2場之專題演講，講座授課重點係分別就「性別平等工作現況」及「兩性關係與婚姻教育」等議題進行授課，故部分受訓役男上課內容係屬「性別平等工作現況」之議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現況」議題與家庭教育推展之連結程度較薄弱，故自108年度起，本署將全面針對「兩性關係與婚姻教育」議題安排講座進行專題演講，以連結家庭教育宣導及性別關係教育，並加強家庭教育之推展與宣導，以期宣導比例可達90％以上。 | 一、家庭政策：  戶政司  (一)多元宣傳管道方式：  1.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宣導出生登記申辦須知，提醒出生登記法定申請人應於60日法定期間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辦新生兒出生登記，逾法定申辦期間經催告未為申辦者，戶政事務所將逕為出生登記。  2.為便利新生兒父母及早辦理出生登記，以保障新生兒權利，自106年7月3日起，得向戶籍地之地方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發布新聞稿及本部於106年6月14日公告宣導該新措施。  3.107年7月18日發布新聞稿，宣導政府已透過戶政司、移民署、警政署與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等相關機關，共同建置弱勢兒少資訊系統通報合作機制，化被動服務為主動關懷，綿密本國籍、非本國籍新生兒及弱勢兒少的關懷網絡。  (二)效果：  1.106年度出生登記率達100%。  2.戶政司、移民署、警政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等跨機關合作，共同關懷逕為出生登記之新生兒及6歲以下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之兒童，以確保其權益。  警政署  (一)多元宣傳管道方式：利用各種宣導活動、社區集會及各式媒體與社群網站，宣導民眾對於家庭暴力及脆弱家庭之認知，並呼籲積極通報，預防危害。  (二)效果：透過年度社區治安評鑑及婦幼業務督導評核，將家庭暴力及脆弱家庭宣導之創新落實納入評核，使相關家庭政策宣導更具效益。  營建署  (一)多元宣傳管道方式：  為利政策宣導及讓全國欲申請住宅補貼之民眾知悉受理申請相關訊息，每年於開辦前，均會印製各類申請書表及海報之文宣品，並製作短片及廣播音檔，循由下列廣告方式展開宣導工作：  1.各類申請書表：函請各地方政府免費提供民眾索取使用。  2.海報文宣：函請各地方政府、各鄉鎮區公所及承貸金融機構予以張貼。  3.媒體通路：於有線電視新聞台、廣播電台、奇摩網站、App手機、臺鐵列車車廂、國光客運車站、臺北及高雄捷運車站及知名夜市6大夜市等電視聯播網宣導短片。  (二)效果：  1.107年住宅補貼申請戶數計8萬6,709戶。  2.為即時回復民眾申辦相關問題，設置住宅補貼諮詢服務專線，值機2個月，107年共接獲1萬1,638通民眾來電詢問。  消防署  (一)多元宣傳管道方式：持續利用媒體、各消防機關防火宣導志工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居家防火注意事項及安裝住警器。  (二)效果：107年截至10月底，針對5層以下住宅推動住宅防火診斷及宣導消防常識共22萬2,431戶，就兒童族群宣導10萬4,831戶、老人族群宣導8萬4,256戶、其他弱勢族群宣導3萬7,057戶。  移民署  (一)多元宣傳管道方式：各地方政府在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可結合地方新聞媒體發布新聞，並在各相關網站公告。並將相關訊息公告連結至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LINE，提供民眾知悉。  (二)效果：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是7語的資訊網站，自105年1月啟用至107年11月，已逾133萬人次瀏覽，對於新住民資訊提供有相當之助益。另本署由各年辦理情形及各地方政府反映之意見，檢視辦理成果並修正缺失，例如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每班以不少於15人為原則，但離島地區或偏鄉常因未達人數而無法順利開設，爰檢討修正離島地區或偏鄉之地方政府，可依實際情形並敘明理由，以每班不少於5人為原則，彈性降低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開班人數，以精進並提升辦理成效。  役政署  (一)多元宣傳管道方式：  1.於役政署網站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宣導申請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相關法規及資訊。鄉(鎮、市、區)公所於發送役男體檢通知單、抽籤通知單時併同提供申請服補充兵役相關規定。  2.邀集相關單位(機關) 進行研商說明，並運用本部及役政署官方網頁、臉書等新媒體進行行銷。  3. 透過役政署法紀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方式宣導。  (二)效果：  1.主動提供役男獲知申請服補充兵役資訊。  2.102至106年度累計2,959位役男家庭因素替代役。  二、家庭教育：  戶政司  (一)多元宣傳管道方式：  1.函請相關機關(單位)宣傳：全齡化人口教育讀物預定108年1月製作完成，將函請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宣傳。  2.登載幸福小站：已完成之文章（截至107年11月26日計專家學者文章5篇、藝人專訪文章1篇），先登載本部幸福小站宣傳。  3.戶政司規劃未來於舉辦各類教育訓練適時進行宣傳。  (二)效果：登載本部幸福小站之文章於107年10月5日至107年11月26日期間共計有1,344次瀏覽量。  民政司  (一)多元宣傳管道方式：辦理107年全國孝行獎活動時，充分應用免費媒體宣傳管道，包括廣播電臺專訪、本部官網、內政大小事粉絲團，行政院各單位LED電子字幕機，通訊軟體Line地方政府官方帳號、民政局(處)首長群組等多元管道予以宣傳。另實地拍攝採訪孝行楷模介紹短片上傳youtube，並於全國孝行獎粉絲團露出，期望透過傳遞與分享孝行事蹟，提升孝行故事能見度。  (二)效果：以107年實地拍攝孝行楷模短片並上傳youtube，計1萬1,000人次觀賞。  警政署  (一)多元宣傳管道方式：  1.警專性平會每年主辦性別平等教育系列講座，並邀請校外單位協辦，如：世新大學愛情教育研究中心、現代婦女基金會(戀愛乾麻醬‧青春戀愛食堂)、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等。  2.警專教務處長期以來皆秉持性別平等宗旨，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並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如「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性別平等」、「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等課程。  3.有關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性取向弱勢之學員生，一貫秉持性別主流化與相互尊重的行為分際與人際界限原則，進行專業學科教育及團體生活教育。  4.警專透過孝親節日例如母親節、父親節教導學生如何行孝，鼓勵學生主動與家人聯絡，講述生活近況讓家人放心，用心體貼父母家長辛勞，傾聽家人的情緒回饋。期待引導學生未來進入警務職場也比較能體恤當事人的情緒反應，對於社會問題較有同理心看待。  5.警專於98年10月26日設置「林同心品德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及其獎學金，推動發展學生品德教育，每年皆邀請社會各界專業領域的專家學者，蒞校分享人生閱歷及知識、經驗等，藉以激發學生創意及思辨能力，堅定核心知能與提升文化素養，鼓勵跨領域專長的整合運用，將品德與思辨力融入生活及未來職場。  (二)效果：107年起首次舉辦性平與愛情系列講座，包含情感教育、兩性相處、性平事件防治、性平事件處理經驗分享、情緒教育、家庭教育等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提升性別平權觀念相關主題，分別邀請講者進行演講或經驗分享，規劃預計於107學年度辦理6場講座，其中3場已經於107年12月中旬辦理完竣，共約489人次參與，預計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年3月)辦理其餘3場講座。將於每場講座結束後發放參加者滿意度意見調查表，以期了解參加者的學習經驗與意見及宣導效果。  消防署  (一)多元宣傳管道方式：現規劃採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方式辦理婚姻教育，將視辦理情形檢視是否須增加其他宣傳管道。  (二)效果：108年預期將於消防署訓練中心全面辦理12個消特班班別之婚姻教育宣導，受訓人數約550人次。  移民署  (一)多元宣傳管道方式：為提升新住民參與狀況，除運用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LINE將開課訊息公告週知俾協助宣傳外，並依轄內初入境新住民辦理居留證所留聯絡方式，於開課前逐一聯繫邀約，以掌握出席狀況；開課時由講師與學員以互動之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聘請通譯人員擔任翻譯，俾利新住民及時瞭解授課內容；課後則回收問卷，以評估成效。  (二)效果：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是7語的資訊網站，自105年1月啟用至107年11月，已逾133萬人次瀏覽，對於新住民資訊提供有相當之助益。本署所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以105年7月至106年12月統計之回收問卷，滿意度達97%。另本署於辦理完成後，會檢視辦理成果並修正缺失，例如學員反映課程傳統由講師授課教學方式，難以了解新住民理解程度，建議改以團體活動方式辦理，爰本署納入修正規定，主辦單位可選擇適合場地，並可補助相關費用，由學員與講師的團體互動，更易了解學員需求並解決相關問題，可精進並提升辦理成效。  役政署  (一)多元宣傳管道方式：  1.於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工作時，針對替代役每梯次基礎訓練受訓役男進行家庭教育之宣導。  2.透過役政署網頁、法紀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等方式宣導。  (二)效果：預期每年度宣導比例達90％以上。  中央警察大學  (一)多元宣傳管道方式：除現行安排通識課程選修及專題演講外，於學校網站設立相關專區、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必要時舉辦相關海報設計比賽、書展等推廣活動等等。  (二)效果：全面推廣婚前、婚姻教育及家庭教育，並持續推動參與人數增加等。 |